

**TQUK 國際視覺藝術評級考試**  
TQUK Certificate in Graded Examination in Visual Art  
**綜合考生手冊（繁體中文版）**

適用年度：2026 年

版本：v1.6

# 目錄

1. 考試簡介
2. 考試整體架構
3. 報考資格與晉級規則
4. 評核組成與成績等級
5. 現場考試規格、媒材與題目安排
6. 作品集要求
7. 第七級至第八級藝術評論文章
8. 報名、考試及結果安排
9. 成績服務與證書核證
10. 申訴、投訴、違規與行政失當
11. 合理調適、特殊考慮與兒童保障
12. 資料保存與私隱、作品使用與免責聲明
13. 評分、覆核、標準化與中心治理
14. 聯絡方式

# 1. 考試簡介

## 1.1 考試簡介

TQUK 國際視覺藝術評級考試 (TQUK Certificate in Graded Examination in Visual Art) 是一個專為兒童及青少年設計的國際標準藝術評核體系。考試設三個階段，共八個級別，透過現場創作、作品集及高階書面反思，評估考生在觀察、構圖、媒材運用、創意表達及藝術理解方面的發展。

本考試旨在為不同年齡及學習階段的考生提供清晰的藝術學習路徑，幫助考生逐步建立視覺觀察能力、畫面組織能力、媒材控制能力及個人表達能力。建議年齡只作報考參考，實際報考級別應綜合考生的觀察能力、構圖能力、媒材控制及整體完成度而定。

## 1.2 關於 TQUK 與權威認證

本資格由英國 Training Qualifications UK (TQUK) 頒發。TQUK 是英國之頒證機構之一，受英國政府「資格及考試規例局」(Ofqual) 監管與認可。本考試的架構、評核標準及證書均按相關要求建立，供學習歷程與能力展示之用。

## 1.3 適用對象

- 初學視覺藝術之兒童。
- 正接受系統性藝術訓練之青少年。
- 需建立進階作品集及創作反思能力之高階學生。
- 符合條件之成人考生。
- 本考試亦適用於符合本文件所列行政、監考、質素保證、兒童保障及資料管理要求之畫室、學校及合作考試中心。

# 2. 考試整體架構

## 2.1 三個階段、八個級別

本考試共分為三個階段、八個級別。本版本取消所有級別名稱，只保留階段及級別編號。第一級至第四級以靜物寫生為主，重點在觀察、比例、色彩及畫面完整度；第五級至第八級以主題創作為主，重點在主題回應、創意、構圖、技巧及表現力。

Level 階段	Grade 級別	建議年齡	考試形式	考試時長	畫紙規格
Level 1 第一階段	Grade 1 第一級	5-6 歲	靜物寫生	75 分鐘	390 × 270 毫米
Level 1 第一階段	Grade 2 第二級	6-8 歲	靜物寫生	90 分鐘	390 × 270 毫米
Level 1 第一階段	Grade 3 第三級	7-9 歲	靜物寫生	90 分鐘	390 × 270 毫米
Level 2 第二階段	Grade 4 第四級	8-11 歲	靜物寫生	120 分鐘	390 × 270 毫米
Level 2 第二階段	Grade 5 第五級	10-13 歲	主題創作	120 分鐘	390 × 270 毫米
Level 3 第三階段	Grade 6 第六級	11-15 歲	主題創作	120 分鐘	390 × 270 毫米
Level 3 第三階段	Grade 7 第七級	13-17 歲	主題創作	180 分鐘	540 × 390 毫米
Level 3 第三階段	Grade 8 第八級	17 歲或以上	主題創作	180 分鐘	540 × 390 毫米

## 2.2 建議學習時數參考

以下學習時數僅供課程規劃及選級參考，並不構成報考資格或保證成績。實際所需學習時間會因考生年齡、基礎能力、上課頻率、作品集準備情況及平日練習量而有所不同。

Grade 級別	指導學習時數	總學習時數
Grade 1 第一級	14 小時	24 小時
Grade 2 第二級	18 小時	30 小時
Grade 3 第三級	24 小時	40 小時
Grade 4 第四級	36 小時	70 小時
Grade 5 第五級	48 小時	100 小時
Grade 6 第六級	60 小時	130 小時
Grade 7 第七級	72 小時	160 小時
Grade 8 第八級	90 小時	200 小時

「指導學習時數」一般指由老師直接授課、示範、講解及課堂練習的時間；「總學習時數」則包括課堂學習、家中練習、作品集準備、模擬考、修正作品及自我反思等時間。

## 2.3 考試語言

- 繁體中文。
- 簡體中文。
- 英文。

## 3. 報考資格與晉級規則

本考試開放予 5 歲或以上考生報考。

6 歲或以下考生必須報考第一級。

10 歲或以下考生如欲報考第二階段，必須先取得第一階段成績（即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之成績）。

第五級為主題創作組別的主要開放報考級別。

第六級可接受直接報考，但一般建議考生已具第五級或相應水平。

第七級須先取得第六級。

第八級須先取得第七級。

建議年齡只作報考參考，實際報考級別應按考生能力及整體作品表現自行選擇。

### 3.1 本地及海外考生報考資格

本考試歡迎香港本地、海外及非本地考生報考。

香港考生報名時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資料；考試當日須出示香港身份證正本以供核對。

非香港考生報名時須提供有效護照資料；考試當日須出示有效護照正本以供核對。

未成年考生可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但考生本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身份資料必須準確填報。

### 3.2 選級建議

- 能否在指定時間內獨立完成畫面。
- 能否處理該級別要求的物件數量或主題難度。
- 能否穩定表現比例、前後關係、明暗或主題發展。
- 平日作品要有穩定表現，不應只看一次發揮。

## 4. 評核組成與成績等級

### 4.1 評核組成

- 現場考試佔 85%。
- 作品集評核部分佔 15%。
- 第一級至第六級：作品集佔 15%。
- 第七級至第八級：作品集作品佔 10%，藝術評論文章佔 5%。
- 考生如欲取得整體合格或以上成績，必須同時達到現場考試最低合格水平、依時提交完整作品集，並於第七級至第八級依時提交合規之藝術評論文章。
- 未提交任何必修評核部分者，列作未完成或未予評級。

### 4.2 成績等級

- Distinction
- Merit
- Pass
- Fail

## 5. 現場考試規格、媒材與題目安排

### 5.1 現場考試規格

第一級至第四級為靜物寫生。第五級至第六級預先公佈 3 個正式考試題目，考試當日由考生自選 1 題作答；第七級預先公佈 3 個主題方向，考試當日公佈具體題目；第八級題目於考試當天公佈。

預先公佈之題目或主題方向只供考生理解考試方向及作備考練習之用。考生不得攜帶已完成草稿、構圖稿、配色稿、參考圖片或任何預製創作材料進場。

### 5.2 媒材與工具規定

第一級至第四級考生於現場考試須使用單一主導媒材。可使用起稿鉛筆及必要輔助工具，但整體作品應以所選媒材為主要表現方式。常見媒材包括：油粉彩、木顏色、水彩、馬克筆、塑膠彩及鉛筆。

第五級至第八級顏料不限，可自選使用一款或多於一款顏料／繪畫工具創作。可選媒材包括：油粉彩、木顏色、水彩、馬克筆、塑膠彩及鉛筆。考生可採用單一媒材或混合媒材作畫，但須確保作品整體完整、視覺效果清晰，並能支持主題表達。

除考試公告另有說明外，不得使用參考圖片、素描本、筆記、手提電話及智能裝置、未經批准之模板，以及考場室內定畫液或噴膠。

### 5.3 參考作品與題目方向說明

- 第一級：重點在三個物件之辨識、基本形狀、基本色彩與完整作畫。
- 第二級：重點在四個物件之大小關係、前後遮擋及較穩定之色彩使用。
- 第三級：重點在四個物件之結構、重疊與初步透視意識。
- 第四級：重點在較複雜靜物、前中後景層次，以及較成熟的明暗與體積處理。
- 第五級：重點在由靜物觀察過渡至主題創作，建立構思能力、畫面整合與基本創意發展。
- 第六級：重點在較成熟的主題發展、情感或故事性、媒材掌握與較完整的畫面語言。
- 第七級：重點在概念深化、文化或社會層面意識、較成熟的表現語言，以及作品與評論文章的呼應。
- 第八級：重點在高度原創性、技術與概念整合、穩定個人風格，以及較專業級的整體完成度。

## 5.4 各級別題目安排及題目方向樣本

第一級：例如：一個蘋果、一條香蕉與一個紙杯。

第二級：例如：一個蘋果、一條香蕉、一個紙杯與一塊小毛巾。

第三級：例如：一條茄子、一個玻璃杯、一隻青椒與一個火龍果。

第四級：例如：一個鳳梨、一串葡萄、一個甜椒、一支玻璃汽水樽與一塊布。

第五級（正式題目樣本方向）：例如：夢中的花園／海底探險／我最想住的房間。

第六級（正式題目樣本方向）：例如：光與影的故事／夢境與現實／雨後的城市。

第七級（主題方向樣本）：例如：時間的流逝／城市的記憶／我與傳統的距離。

第八級（題目方向樣本）：例如：混沌與秩序／未來的共生／身分與面具。

## 6. 作品集要求

作品集作為整體評核的一部分，用以反映考生平日練習、創作過程及整體發展。所有作品必須為考試日前 12 個月內完成之原創作品。

### 6.1 各級別作品數量

- 第一級至第三級：作品集須提交 3 幅作品。
- 第四級至第五級：作品集須提交 4 幅作品。
- 第六級至第八級：作品集須提交 3 幅作品。

### 6.2 每幅作品必須包括的資料

- 作品名稱
- 完成日期
- 使用媒材
- 作品尺寸
- 創作過程照片
- 考生原創聲明
- 家長或監護人聲明（未成年考生）
- 中心或教師認證
- 檔案命名規則

### 6.3 創作過程照片

每幅作品須附最少 2 張、最多 5 張創作過程照片，清楚顯示草稿或初步構圖、中段處理、接近完成階段及完成作品。

### 6.4 簡短創作過程說明

- 第一級至第四級：不需要提交簡短創作過程說明。
- 第五級至第八級：每幅作品須另附一段簡短說明，內容包括創作主題或目的、使用媒材、創作過程簡述及自我反思或技術重點。建議字數：中文 50–120 字；英文 40–100 字。

### 6.5 作品集媒材要求

- 第一級至第三級：3 幅作品須使用與考試一致或高度相近之單一主導媒材。
- 第四級：4 幅作品須使用與考試一致或高度相近之單一主導媒材。
- 第五級：4 幅作品可採單一媒材或混合媒材創作。
- 第六級至第八級：3 幅作品可採單一媒材或混合媒材創作。

## 6.6 提交方式

作品集須按當年年度行政通告指定方式上傳。請按公告要求整理檔案名稱、格式及截止日期；逾期提交可能影響評核。

## 7. 第七級至第八級藝術評論文章

- 第七級及第八級考生須提交藝術評論文章，作為作品集評核部分之一。藝術評論文章佔 5%，並與作品集作品一併構成作品集評核部分的 15%。
- 考生可選擇繁體中文、簡體中文或英文作主文本；如提交雙語版本，必須指定一個主評核版本。
- 建議字數：中文 400–800 字；英文 300–600 字。
- 文章內容可包括：創作理念、主題思考、媒材選擇原因、創作過程反思、自我評價、文化或藝術史參考，以及作品與觀點之連結。
- 可引用藝術家或相關作品，但不得大量照抄資料；評核重點仍在考生本人的理解、反思及表達。
- 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代寫全文、重寫全文、生成分析內容、自動生成反思或大幅擴寫思想內容；字典、拼字檢查、基本文法檢查及一般輸入工具可作輔助。
- 主辦方可進行文字重複比對、人工智能輔助寫作檢視、草稿版本比對、口頭解說核實、教師或中心驗證，以及與作品集過程證據交叉核對。

## 8. 報名、考試及結果安排

- 報名日期、考試日期、地點、費用、作品集上傳截止日期、成績公佈日期及證書發放安排，將於每年最新考試公告公佈。
- 實際開放級別、日期、費用及提交期限，以最新考試公告為準。

### 8.1 逾期報名、更改級別或更改考試時間

如考生欲申請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級別或更改考試時間，須於考試日期前最少一個月向 Universal Visual Arts Assessment Centre 提交申請。主辦方將收取附加費；如涉及更改至不同級別，考生亦須按適用情況補繳相關級別之費用差額。

### 8.2 準考證與考試地點

- 準考證一般由主辦方於考試前按最新考試公告列明之時間及方式發送，詳情請參閱最新考試公告。
- 如考生未收到準考證，或準考證上的個人資料有誤，應立即聯絡 Universal Visual Arts Assessment Centre。



### 9.3 可申請之成績服務

下列成績服務由主辦方按申請處理；實際費用、程序及所需文件以官方網站或年度行政通告公佈為準。

### 9.4 分數核對與評分覆核

分數核對主要用於確認分數加總、計算、轉錄及資料輸入是否正確。評分覆核主要用於確認評分是否依正式評分標準執行，並不同重新評分、重新創作作品或產生全新結果。如考生或家長需進一步上訴，應按正式申訴程序處理。

### 9.5 證書補發

如證書遺失、破損或需補發副本，可向主辦方提出補發申請。補發時可能需要核對考生身份資料、原始考試紀錄及支付相關行政費用。補發文件之版式、註記及發出時間，以當年度行政安排為準。

### 9.6 證書核證

學校、機構或家長如需核證證書真偽，可向主辦方提出核證查詢。查詢時應提供考生姓名、考試級別、考試年份及文件編號。主辦方可按申請情況核對內部紀錄，並回覆文件是否與存檔紀錄一致。未經授權之第三方平台或自行修改文件，不屬有效核證依據。

### 9.7 申請時限與回覆標準

服務項目	申請時限	回覆時限
資料更正	成績公佈後 14 天內	收到完整資料後 10 個工作天內
分數核對	成績公佈後 14 天內	收到完整資料後 15 個工作天內
評分覆核	成績公佈後 14 天內	收到完整資料後 20 個工作天內
正式申訴	按年度行政通告所列期限	按申訴程序分階段回覆
證書補發申請	任何時間均可提出	收到完整資料後 20 個工作天內
證書核證查詢	任何時間均可提出	收到完整資料後 10 個工作天內

### 9.8 申請方式

相關申請表格、補發費用、核證查詢費用及處理方式，將於官方網站或最新考試公告公佈。

如有查詢，請電郵 [info@universalvisualarts.com](mailto:info@universalvisualarts.com)，或瀏覽 [www.universalvisualarts.com](http://www.universalvisualarts.com)。

## 10. 申訴、投訴、違規與行政失當

### 10.1 申訴政策

- 目的：說明考生或家長如對成績處理、程序或評分結果有疑問時，可透過正式程序提出申訴。
- 適用範圍：適用於所有已正式報考並完成考試之考生。
- 申訴類別：分數處理錯誤（如加總或輸入錯誤）、程序不當（如未按規定執行考試流程）、按既定規則之評分覆核（重新審視評分是否符合正式評分標準）。
- 申訴行政費為每次 HKD 300；已繳行政費不予退還。
- 考生須於年度行政通告列明期限內提出申訴；逾期申請一般不會受理，除非有特殊情況並附合理證明。
- 主辦方於收到申請後 5 個工作天內確認收件，由非原評分員進行正式覆核；整個程序須於收到申請後 28 個工作天內完成，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結果。
- 申訴程序不包括重新考試、重新創作作品或重新提交作品；覆核將以原有考試作品、作品集資料及相關考務紀錄為基礎。
- 申訴並不保證成績上調，亦可能維持原有結果。如對申訴結果仍有異議，可向主辦方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由總主考或外部評核覆核員作最終審視。

## 10.2 投訴政策

- 目的：說明任何與行政服務、溝通安排、工作人員行為或考試體驗相關之投訴處理方式。
- 適用範圍：適用於考生、家長、老師及合作中心。
- 投訴針對服務與安排；申訴針對成績與評核程序。如投訴內容涉及成績爭議，將轉入申訴程序處理。
- 主辦方於收到投訴後 5 個工作天內確認收件，於 14 個工作天內提供初步回覆；如需更詳細調查，將於 28 個工作天內提供最終回覆。
- 所有投訴將以公正、尊重及保密方式處理。

## 10.3 違規與行政失當

- 考生違規例子包括：抄襲、冒名頂替、提交非本人作品；在考試中使用未經許可之資料與工具；未申報之不當人工智能使用（作品集或評論文章）；虛構作品集過程證據；攜帶已完成草稿、構圖稿、配色稿、參考圖片或任何預製創作材料進場。
- 中心行政失當包括但不限於：錯誤報名資料、監考不當、文件保存不當、作品集核證不足及考試材料保安不足。
- 如發現可疑情況，主辦方可要求補充證明或口頭核實；考生有權知悉指控內容，並有機會提交書面陳述。
- 可能處分包括：警告、扣分、取消資格、成績作廢、暫緩發證、暫停中心報考資格或暫停中心參與資格。
- 考生如對違規處分有異議，可按申訴政策提出申訴。

## 11. 合理調適、特殊考慮與兒童保障

### 11.1 合理調適政策

- 本政策旨在協助有已知學習需要或身體需要之考生，在公平前提下參與考試。
- 適用於有文件證明之特殊學習或身體需要考生。
- 合理調適須於考試前至少 21 天提出，並按要求提交相關證明。
- 可考慮之安排包括額外時間、座位調整、照明支援或其他適當支援。
- 所有申請將按個別需要及考試公平原則審視；不得因調適而改變考試核心要求。

### 11.2 特殊考慮政策

- 本政策用於處理考試前後或考試當日出現之突發情況。
- 適用情況包括：考生因生病、受傷、喪親、考場事故或其他重大原因影響應試。
- 申請須於考試後 7 個工作天內提交，並附上合理證明。
- 特殊考慮並不保證成績調整，主辦方將按證據及實際影響作判斷；並不等同自動加分或自動通過。

### 11.3 兒童保障政策

- 本政策旨在保障未成年考生之安全、尊重及基本權益；所有參與考試工作之人員均有責任提供安全的考試環境。
- 適用於所有未成年考生及與其接觸之工作人員。
- 必須保留緊急聯絡方式。
- 任何人如對未成年考生的安全或福祉有疑慮，可透過電郵 [info@universalvisualarts.com](mailto:info@universalvisualarts.com) 或向任何在場工作人員口頭反映；所有舉報將被認真對待並保密處理。

## 12. 資料保存與私隱、作品使用與免責聲明

### 12.1 資料保存與私隱政策

- 考生資料只會用於報名、身份核實、考試行政、特殊安排、成績處理、證書發放、證書核證、質素保證及合規用途。報名時，考生須提供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明文件資料（如香港身份證或有效護照）、聯絡電話、電郵地址，以及未成年考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聯絡資料（如適用）。收集的資料只供內部核對用途，並會在考試後 6 個月內刪除所收集的相關資料，考生亦可要求提前刪除相關資料。
- 為辦理 TQUK 證書申請及相關核證，主辦方可向 TQUK 提供考生全名、出生日期、考生本人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以及報考級別、考試年份、主要使用媒材及成績等必要資料。
- 行政與監考紀錄、評分與質保紀錄、爭議個案紀錄原則上至少保存 24 個月；成績、證書及核證相關紀錄可按考試及核證需要保存較長時間。
- 考生有權查詢主辦方持有的個人資料。
- 考生有權要求更正不正確的個人資料。
-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考生可要求刪除不再需要保存的個人資料。
- 如發生資料外洩，主辦方將盡快通知受影響的考生及家長，並採取合理措施防止進一步外洩。
- 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聯絡：[info@universalvisualarts.com](mailto:info@universalvisualarts.com)。

### 12.2 作品使用與免責聲明

- 如需使用考生作品影像作教學示例、宣傳或出版用途，主辦方須事先取得考生本人或未成年考生之家長／監護人書面同意，並按個人資料收集及授權安排處理。
- 報名表將設獨立同意欄位，供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確認：（1）是否同意主辦方使用考生作品影像作教學、宣傳或出版用途；（2）是否同意主辦方將考生資料轉交 TQUK 作證書申請及核證之用。
- Universal Visual Arts Assessment Centre 保留在有需要時更改考試日期、時間、場地、行政安排及相關程序之權利。
- 考試安排可能因惡劣天氣、公共衛生事件、場地問題、政府措施或其他非主辦方合理控制範圍內之情況而更改、延期或取消。
- 所有已繳交之考試費及附加費用，除主辦方另有明文規定外，概不退還及不可轉讓。

## 13. 評分、覆核、標準化與中心治理

### 13.1 評分、覆核與標準化

- 所有評核材料須以考生編號處理，避免評分員看到考生姓名或中心名稱。
- 每份評核材料須由兩位評分員獨立評分。
- 兩位評分員分差如超過 8 分，須由第三位評分員仲裁。
- 每次考期前，所有評分員必須完成評分標準培訓、範例作品對標、臨界分數案例校準及利益衝突申報。
- 主辦方須保留評分表、覆核紀錄、分歧仲裁紀錄及最終成績確認紀錄。
- 所有評分表必須按照官方核准之評分項目及正式 Rubrics 執行，不得擅自更改評核欄目或評分原則。
- 本考試採用雙評核員制度；如分差超過 8 分，將進行仲裁覆核。

### 13.2 評分員招聘與培訓政策

- 評分員須完成本考試指定之評分員培訓及標準化程序，並由主辦方確認符合評分資格。
- 評分員應具備藝術教學、評核或相關專業實踐經驗，並須按正式標準及相關評分要求進行評分。
- 如涉及 TQUK 相關培訓或確認程序，將按當年度正式安排執行。
- 主辦方會安排評分準則培訓、範例校準及標準化工作；所有評分員須每年完成當期標準化培訓，方可參與正式評分。

### 13.3 中心治理與考場運作控制

- 所有中心必須具備合資格且具經驗之人員、質素保證程序、內部核證及標準化程序、評核材料保安措施、資料保護措施、利益衝突申報制度、合理調適及特殊考慮處理機制，以及申訴及投訴處理程序。
- 所有參與考試工作之人員須具備與其職責相稱之學歷、經驗及培訓，並保存履歷或資歷資料、培訓紀錄、任命紀錄及利益衝突聲明。
- 每場考試須保存座位表，標明考生編號、座位編號及監考範圍，保存期不少於 24 個月。
- 每場考試必須使用統一監考員口令稿；任何異常情況必須填寫事故報告。
- 開考前須進行材料檢查；所有遲到個案須記錄到達時間、是否准許入場及監考員簽署。
- 所有考生如廁離座須記錄離座時間、返回時間、陪同情況及特殊備註。
- 考試中如出現生病、情緒失控、突發干擾、噪音事故或媒材翻倒，應依固定程序處理並記錄。
- 如發生火警、停電、惡劣事故等，中心必須立即停考、安全疏散、保護試卷與作品、記錄中斷時點，並由總主考或授權人決定是否重開、延長或重考。
- 考試結束後，作品必須逐份收取、核對、記錄、封存及完成交接紀錄；所有數碼作品集上傳必須保留稽核紀錄。
- 如當年度考場設有錄影安排，考試現場將全程錄影，以保障考試公平、保安及爭議處理；相關錄影紀錄僅供授權人員調閱，如無申訴、投訴或調查需要，錄影紀錄一般保存 30 日，其後按程序銷毀；如涉及個案，則保存至個案完成後再按程序處理。

## 14. 聯絡方式

如對報考、考試安排、作品集要求、成績服務或文件要求有疑問，請向主辦機構或報考中心查詢。

Universal Visual Arts Assessment Centre

電郵：[info@universalvisualarts.com](mailto:info@universalvisualarts.com)

網站：[www.universalvisualarts.com](http://www.universalvisualarts.com)